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 66 号富邦广场 B 座 15 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772,9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45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魏会兵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609,967	99.6912	162,944	0.3088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609,967	99.6912	162,944	0.3088	0	0.0000
-----	------------	---------	---------	--------	---	--------

3、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609,967	99.6912	162,944	0.308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609,967	99.6912	162,944	0.308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609,967	99.6912	162,944	0.308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609,967	99.6912	162,944	0.308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609,967	99.6912	162,944	0.308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89,885	94.4817	162,944	5.518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度—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609,967	99.6912	162,944	0.308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52,609,967	99.6912	162,944	0.3088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方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89,885	94.4817	162,944	5.5183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00、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2.01	董事候选人陈炜	51,997,546	98.5307	是
12.02	董事候选人宋凌杰	51,997,540	98.5307	是
12.03	董事候选人魏会兵	51,997,540	98.5307	是
12.04	董事候选人陶婷婷	51,997,540	98.5307	是
12.05	董事候选人宋令波	51,997,540	98.5307	是
12.06	董事候选人许彬	51,997,540	98.5307	是

13.00、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3.01	董事候选人洪晓丽	51,997,540	98.5307	是
13.02	董事候选人杨光	51,997,540	98.5307	是
13.03	董事候选人华秀萍	51,997,540	98.5307	是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4.01	监事候选人屠敏	51,997,540	98.5307	是
14.02	监事候选人章炜	51,997,540	98.5307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49,820,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789,885	94.4817	162,944	5.5183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15,600	10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	2,789,885	94.9835	147,344	5.0165	0	0.0000

上普通股股东						
--------	--	--	--	--	--	--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789,885	94.4817	162,944	5.5183	0	0.0000
7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议案	2,789,885	94.4817	162,944	5.5183	0	0.0000
8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789,885	94.4817	162,944	5.5183	0	0.0000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度 - 2022 年度）的议案	2,789,885	94.4817	162,944	5.5183	0	0.0000
1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789,885	94.4817	162,944	5.5183	0	0.0000
11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方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2,789,885	94.4817	162,944	5.5183	0	0.0000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上述议案 5 及议案 7-11 项对公司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 2、上述议案 5 及议案 11 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3、上述议案 8 及议案 11 关联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震宇、廖文英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